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001361
投诉人: 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良师益友科技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杜缘缘
争议域名: <mintreading.com>; <mintreading.net>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一为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4栋1单元5层1-6号,投诉人二为成都良师益友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华二路219号4栋1单元4层402单元。

被投诉人为杜缘缘,地址为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争议域名为 <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由被投诉人通过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为福建省厦门软件园望海路19号楼之三603。

2. 案件程序

2020年6月2日,投诉人成都良师益友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良师益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年6月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ICANN 和域名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蔺敏敏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0年6月24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0年6月24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香港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香港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eName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7月14日向投诉人转递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材料。被投诉人在答辩书中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0年7月1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 Dr. Hong Xue 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0年7月1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7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 Dr. Hong Xue 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 6(f)条和第 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0年7月20日）起14日内，即2020年8月3日前（含8月3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二是投诉人一的全资子公司，拥有关于“mint reading”商标的中国注册。

被投诉人于2017年9月13日注册了争议域名 <mintreading.com> 、<mintreading.net>。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投诉人一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投诉人二成都良师益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09月23日成立，投诉人二是投诉人一成都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附件5：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持股关系证明）。投诉人目前主要的业务分为三大板块：免费背单词APP“百词斩”、在线英语课程（“薄荷阅读 mint reading”、“蛋糕英语”、“芝士派”、“番茄英语”等）、销售自主编写和设计的书籍及周边文具的电商业务。为保护“mint reading”商标，投诉人于2017-05-12陆续向国家商标局

提交商标申请，截止目前，投诉人在第 16、38 和 45 类上享有“mint reading”商标的专用权，具体信息如下：

商标	申请日期	商标号	类别	商标状态
mint reading	2017-06-26	24988759	45	已获权
mint reading	2017-06-26	24998307	38	已获权
mint reading	2017-06-26	31542359	16	已获权

“mint reading”上线于 2016 年 6 月，主要是面向白领推出的在线英语阅读课程，微信公众号认证并启用的时间是 2016 年 5 月 18 日，截止争议域名注册之前，“薄荷阅读 mint reading”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超过 460 万（附件 7：微信公众号相关运营数据）。

自设立起，投诉人完成了种子天使轮、A 轮、B 轮和 C 轮融资，投资人包括红杉资本、经纬创投、中国文化产业基金等业内最顶尖的风险投资机构。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由腾讯领投、红杉资本跟投的 D 轮融资，投后估值 50 亿人民币，并已实现规模化盈利。2017 年全年净利润近 1 亿元，总纳税额超过 3000 万元；2018 年收入规模 7-8 亿元，收入和净利润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经与高盛、摩根斯坦利、美林等投资银行沟通，公司已完全符合在美国或香港等成熟海外市场上市的标准（附件 8：融资相关报道）。

与此同时，官媒“人民日报”于 2018 年 5 月发表文章“薄荷阅读如何一步步占领了你的朋友圈？”更加肯定投诉人对社会所做出的贡献（附件 9：人民日报报道）；2018 年 12 月 20 日，投诉人旗下全资子公司 Ecle (HK) Limited（甲方）与 MYC ENTERTAINMENT LIMITED（乙方）签订服务合同，委托乙方旗下艺人——人气明星赵又廷为甲方提供薄荷英语品牌的“薄荷阅读精编版《小王子》英文有声书”的服务（附件 10：签约协议以及 Ecle (HK) Limited 与投诉人之间的关联关系证明文件）。

综合上述信息，可见，投诉人品牌“mint reading”自创立以来，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积累了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并且，在主流的搜索网站上输入“mint reading”，出现的搜索结果均指向了投诉人及其品牌，可见“mint reading”同投诉人建立了唯一对应关系（附件 11：搜索引擎截图）。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除去后缀，其主要识别部分“mintreading”正好与投诉人申请以及使用的商标一致，通常情况下，争议域名包含商标的全部或一个主要特征，可视为混淆，并且第一要素并不考量“权利在先因素”，基于上述整体事实和情况，在投诉人商标“mint reading”已经同投诉人建立唯一对应关系、且积累了较高知名度与影响力的情况下，我方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杜缘缘”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身份，投

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杜缘缘”商标及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杜缘缘”，显然其不可能就“mint reading”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争议域名注册至今没有投入使用，固不适用于 UDRP 第 4 (c) 段的非排他性答辩所提到的情况。综上所述，被投诉人对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注册时间为 2017-09-13，远远晚于投诉人使用“mint reading”商标的时间（详见附件 7），投诉人申请“mint reading”商标的时间早于争议域名申请时间，但商标获权时间晚于争议域名申请时间，UDRP 政策并没有明确要求投诉人商标获权时间必须早于争议域名申请时间，在某些特定的条件下，比如在争议域名申请之前，投诉人的品牌已被公众以及媒体广泛关注（详见附件 7、附件 9）；比如在投诉人申请商标之后注册争议域名；很明显，争议域名注册条件符合上述提到的“某些特定条件”，综合上述因素，投诉人有理由推断，在投诉人商标具有强显著性和知名度的情况下，争议域名与其耦合的几率几乎没有，被投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投诉人商标的情况下，继续申请域名的行为存在恶意，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 4 条第 b 款规定。

被投诉人除申请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以外，还申请了“mintreading.cn、mintreading.com.cn”，这很难解释成巧合，再者，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所有留联系邮箱，在域名 whois 数据库中查询到该邮箱对应了多个域名，并且部分域名明显对应了其他一些知名品牌，如“alizulin.com（阿里租赁，阿里巴巴商业自然延伸领域）”（附件 12：抢注域名 whois 截图）符合政策第 4 条第 b 款第 (ii) 点所述情形，即你方注册或获得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标和服务标记的持有人通过一定形式的域名在互联网上反映其商标。

同时，投诉人发现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以每个 10000 美金的价格在“sedo.com”进行公开出售（附件 13：售卖信息），考虑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没有相关合法权益，且有滥用行为，被投诉人可能了解投诉人的商标等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存在刻意针对投诉人的情况，试图将争议域名高价售卖给投诉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 4b(i) 一些情况表明，你方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你方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与投诉人的“mint reading”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或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应转移给投诉人二。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i 关于“被投诉人持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被投诉人注册之域名中所含 **mintreading** 系首次创意冠以“**mi**”意为“**mind in**”并将被投诉人所处地域江苏省南通市的南通中文拼音 **nantong** 缩写为“**nt**”加上通用单词“**reading**”从而构成完整词组“**mind in nantong reading**”意为“南通智造阅读”。

投诉人在此项阐述理由之用户人数、融资报道、代言签约等内容均与判断标准无关，并且其融资报道显示为“囧记单词可见投诉人对外曾经以所谓薄荷阅读以外的名义”。

考虑到被投诉人持有域名在客观形式上确与投诉人持有商标在字母顺序结构上近似如忽略单词间空格被投诉人认为所持域名在客观特征上不可避免地构成了混淆性近似但是 **UDRP** 第一个要件并不以被投诉人声称所谓“知名度和“影响力”等作为考量因素因此投诉人提交的 7 11 之附件和阐述理由不能作为判断依据”。

ii 关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合法非商业性或正当的使用该域名，无意获得商业利益，也无意误导消费者或损害该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因此投诉人提出的理由不成立”。

iii 关于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1.被投诉人注册获得该域名无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被投诉人或其竞争方”。

2.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目的并非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

3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的主要目的并非扰乱竞争对手的业务”。

4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的过程中从未将被投诉人的网址或位置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就其来源、赞助、关联或背书保证等与投诉人的商标混淆，故意企图以此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的网站或其他在线位置以牟取商业利益”。

iv 被投诉人阐述对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利益的理由

1.在接到有关争议通知之前，被投诉人在提供商品或服务的过程中已善意地使用或可证明准备善意地使用该域名或与该域名相对应的名称者”。

2.被投诉人虽未获得商品商标或有关服务商标，但因所持域名在本地已有一定知名度”。

3.被 投诉人 正非 商业性地合法使用或合理地使用该域名，不存有为获取商业利益而误导消费者或玷污争议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之意图者。

综上被 投诉 人请求上述 域名归 被 投诉人 所有。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之(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可以证明，投诉人的文字商标“mint reading”最早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获得商标注册。投诉人就“mint reading”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商标权。

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除去通用顶级域名“.com”与“.net”，主体部分由“mintreading”构成。根据政策作出的在先裁决表明，判断一个投诉是否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之(i)的规定时，应当直接比对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标的字符构成，以确定争议域名是否与投诉人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intreading”与投诉人注册商标“mint reading”字符构成基本相同，仅有一个空格的差别。经综合考虑，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之(i)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政策》第 4 条(a)项之(ii)规定，投诉人应当证明，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与争议域名有关的注册商标；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争议域名域名；被投诉人显然其不可能就“mint reading”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提供了证据，满足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主体部分“mintreading”是指“mind in nantong reading”，意为“南通智造阅读”。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关于争议域名字符构成的解释非常牵强，而且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明被投诉人虽未获得与该字符相关的商标注册，“但因所持域名在本地已有一定知名度”。因此，被投诉人的主张，专家组不予支持。

被投诉人还主张，在收到争议通知之前，已经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善意地使用或准备使用该争议域名；并且正在非商业地合法使用争议域名。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上述主张自相矛盾，其不可能同时商业使用又非商业使用争议域名；而且不论何种使用，被投诉人均未能提供任何证据加以证明。

被投诉人所提供的唯一一份证据为其域名注册协议，该证据完全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享有何种合法权益。

总之，被投诉人未能推翻投诉人的初步证据，未能举证证明其就争议域名享有合法权益。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也未发现被投诉人存在任何符合《政策》第4条(c)项所列举的情形，或者其他可能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的情形。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4条(a)项之(ii)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的证据证明，虽然投诉人的商标“mint reading”获得注册的日期晚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日期，但是投诉人“mint reading”商标使用在先，并且申请商标注册日期在先。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与举证，未加反驳或者否认，也未提供相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是在互联网上注册与使用的字符，与投诉人的“mint reading”商标在互联网上的使用有更密切的关系。投诉人举证证明，在争议域名注册之时，投诉人已经在互联网上使用“mint reading”商标，并在相关网络用户中为人所知。

被投诉人称，“获得该域名无意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转让”。但是，投诉人却提供了与被投诉人主张相反的证据，即：被投诉人不仅注册了两个争议域名，而且注册了“mintreading.cn、mintreading.com.cn”等与投诉人“mint reading”商标近似的其他域名，并以每个10,000美元的高价在网络竞价平台上公开销售这些域名。被投诉人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与举证，未加反驳或者否认，也未提供相反的证据。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证据予以采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的商标“mint reading”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与数个其他域名，其行为模式表明被投诉人具有复制、模仿投诉人在先使用的商标以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被投诉人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

售该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政策》第 4 条(b)项之 (i) 所规定的证据，即：注册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或者其他人以高于域名注册直接成本的价格出售该域名。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之(iii)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mintreading.com>、<mintreading.net>转移给投诉人二，即成都良师益友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组：Dr. Hong Xue

日期：2020 年 7 月 27 日